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法国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提交的报告¹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五个核武器国家(核五国)政府努力执行行动 5，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就行动 5 及其他承诺编写国家报告，并根据行动 20 和 21 的要求，将报告于 2014 年公开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行动 21 规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我国就报告框架中的若干主题提供了相关信息，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都根据行动 20 提交类似的报告。

第一节：与核裁军有关的措施

法国充分执行符合《条约》目标的核裁军计划，采取全面、渐进和务实的策略：

- 全面和渐进：核裁军目标不能与集体安全脱钩，其进展必须考虑到战略环境，在这个渐进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不打折扣且没有新的军备竞赛；
- 务实：行动最重要，为此，法国采取了非常重要的单方面措施，并为坚定地推行国际核裁军提出了若干雄心勃勃的建议。

一. 国家安全政策：与核武器相关的原则与活动

法国经常公开陈述自己的理论，可以在共和国总统的公共活动和《国防安全白皮书》(2013 年公布于众)中查找该理论的基本内容。这些言论重申了法国设想

¹ NPT/CONF.2010/50(第一卷)。



的核威慑原则和有效性，并有助于建立信任。虽然多年来此类言论无任何变化，但定期公开发表仍有必要，因为对既定原则进行确认是一种重要信息，由此带来的可预见性有利于稳定。

总的来说，按照法国的国防安全理论，核武器的作用严格限定为在极端情况下为保护重大利益而进行合法防卫。

作为对《白皮书》中列举内容的补充，本报告试图解释法国核威慑的若干基本要素：

1. **对核武器的政治控制。**法国坚持主张核武器的政治性，是否使用核武器只能由共和国总统决定，也就是置于严格的政治控制之下；
2. **核武器是用来威慑的，而不是用来实际使用的。**法国的威慑理论认为，核武器不适用于战场，但可以用来威慑潜在对手，使其不会威胁法国的重大利益。为了起到威慑作用，法国不会也不应明确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使用核武器，让潜在的攻击者无法估算进行某种攻击所需承担的风险；
3. **核威慑完全是防御性的。**法国不会威胁任何国家，其威慑没有针对性。法国在 1997 年发表该声明后又多次重申过该观点。但是，潜在对手应当明白，核威慑的目的是保护法国的重大利益免受他国侵害，这是核威慑的目的，而核威慑是达到该目的的手段；
4. **使用核武器仅限于在极端情况下的合法防卫。**法国的核威慑限定在一定范围内，不带有威胁性质。而其他核武器理论则与此相反，是带有威胁性质的政策，只是看似消除了人们对使用核武器的担忧。只要限定条件足够严格，就不会增加核武器的份量，根据法国核武器理论阐述的限定条件，核武器的使用只有在极端的合法自卫情况下才可以想象，而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权利；
5. **法国遵循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根据战略环境调整武器库级别和特点，以保障最低限度的安全。法国的武器需要由国家战略环境分析来决定；
6. **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诉求，法国向所有尊重不扩散承诺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安全保证的由来是：
 - 首先，法国的核威慑理论一直都声明核威慑只用于防御，法国的这一理论本身对无核武器国家来说就是第一道安全保证；
 - 在 1995 年 4 月 6 日的声明里，法国重申了 1982 年所做的给予无核武器缔约国安全保证的承诺，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对此进行了备案。法国重视这一承诺，认为它具有法律约束力，自认为受到该承诺的充分约束并愿意诚意履行；

- 签署了一系列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无核武器区包含了 100 多个国家。

上述承诺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合法防卫权利。

二. 核武器：军备控制(包括核裁军)与核查

法国非常重视裁军，其重视程度体现在具体行动上，法国为此投入了大量财力和人力。

A. 武器总量与核力量现状和削减

(1) 减小法国威慑规模

(a) 依据恰好足够的原则，法国的武器库维持在与战略环境和可预见的威胁发展相适应的水平。目前，法国的核力量主要由海空两部分构成：

- 海洋部分：停靠在长岛基地的 4 艘弹道导弹核潜艇，配备洲际弹道导弹 M51，值守领海；
- 空载部分：来自本国领土上的空军或戴高乐号航空母舰的“幻影 2000N”轰炸机和“阵风”战斗机，配备经改良的空对地中程导弹系统。

法国拥有不足 300 枚核弹头，没有武器储备，所有武器都已投入使用并公开。

(b) 该数据说明法国大幅缩减了军队规模，因为战略环境的变化，法国的武器总量在大约十年里削减了近一半。

其实，在冷战环境下，法国通过逐渐积累曾经拥有三部分核力量。后来，随着战略环境的变化，法国开始缩小规模：

- 海洋部分核力量削减了三分之一：弹道导弹核潜艇的数量由 6 艘减至 4 艘。

法国拆除了弹道导弹核潜艇的 M4 型导弹。自 2002 年 5 月起，“可畏号”弹道导弹核潜艇在瑟堡的海洋城向公众开放。当然，事先已经根据最佳核安全情况的原则，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处理。其他弹道导弹核潜艇将会按照正常周期彻底销毁。

- 大幅削减空载部分核力量：
 - 1991 年宣布，“美洲虎”和“幻影三”所载 AN52 型核炸弹提前退役并拆除；
 - 用于完成核弹任务的“幻影四”战略轰炸机于 1996 年退役。其战略任务由同期加入空军战略部队的“幻影 2000N”轰炸机接替。

此外，2008 年，法国公布了削减三分之一空载核力量的决定。该目标于 2013 年完成，如 2008 年所声明的，法国现有的核武器总量不足 300 枚核弹头。所有退役武器都已销毁。

- 放弃地对地部分的核力量：

1991年，法国公布了若干削减地对地核力量的决定：短程“普鲁东”导弹提前退役(1993年完成)，将短程“哈得斯”导弹(“普鲁东”导弹的替代品)减至30枚(原定120枚)，放弃了原打算取代部署在阿尔比恩高原S3D导弹的S45地对地导弹计划。1992年，停止替代“普鲁东”导弹的“哈得斯”计划。1997年，完成了已有30枚“哈得斯”导弹的销毁工作。至此，彻底放弃了地面战略核力量。

1996年，法国宣布阿尔比恩高原的地对地系统最终退役并销毁。两年后，1998年，拆除了所有S3D型导弹。法国是唯一一个彻底销毁本国地对地核力量的国家。

(2) 降低警戒等级

法国在削减核力量规模的同时还大幅降低了警戒等级，分别在1992年和1996年两次永久降低警戒等级，其中既涉及力量调度细节，又涉及武器系统数量。

比如：

- 自1996年起，法国只有一艘弹道导弹核潜艇进行日常执勤；
- 在完全拆除位于阿尔比恩高原的导弹后，法国不再拥有常设高警戒等级手段；
- 法国还在1997年宣布，法国从此不再有永久性打击目标(“detargeting”)，此后重申过该立场。

法国的核态势不属于“预警后发射”(“launch on warning”)，也不属于“攻击后发射”(“launch under attack”)，也不是某些评论者所说的“一触即发式”(“hair-trigger alert”)。法国制定了严格程序，确保没有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不能使用武器。与预警和态势相关的决定属于共和国总统的权限。

B. 与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相关的活动及为推动《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所做的努力

(1) 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

法国于1992年和1996年分别停止供应核武器计划的裂变材料钚和高浓缩铀的生产，并在1996年宣布暂停生产上述裂变材料。

(2) 拆除从前的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1996年，即宣布暂停令的同一年，法国决定立即着手拆除马尔库尔和皮耶尔雷拉特的生产单位。法国希望拆除工作全面且不可逆转。拆除工程预计投入60亿欧元，目前已花费了其中的20亿欧元。

目前已经完成了皮耶尔雷拉特浓缩铀工厂的拆除工作。拆除的准备工作从1996年开始到2002年结束，共用了六年时间，拆除了4 000个扩散器、1 330吨隔膜、1 200千米管路。马尔库尔核燃料后处理厂UP1的拆除工作于1997年开始，预计到2035年结束。

此外，马尔库尔G1、G2、G3钚反应堆第一阶段的清理拆除工作已经完成，第二阶段的拆除工作预计于2020年开始，到2035年结束。

(3) 承诺支持《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

法国认为，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而言，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展开协商应成为优先事项。根据具体而渐进的务实原则，让该协商作为下一个多边计划，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

法国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能够通过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限制武器数量。该条约是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必不可少的补充，因此，让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该条约显得格外重要。

从现在起到条约生效，所有相关国家都应该跟法国一样发表声明，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的裂变材料。

法国加入了依据大会第67/53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认为自己能够为今后协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做出贡献。

C. 与结束核试验有关的活动及推动《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1. 全面停止核试验

法国于1996年彻底停止核试验。

法国于1996年9月24日签署了《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并于1998年4月6日批准了该条约。

法国为了保证核武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做了许多工作，其中包括一项模拟方案和若干流体动力学试验，为在极端物理条件下的材料特性和武器性能建立模型。上述活动严格遵守《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规定的义务，不进行任何强度的核爆炸试验，不发展任何新的更先进的核武器。也就是说，模拟方案的目的只是为了确保武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无法发展新的更先进的核武器。

2. 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从前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1996年，在结束核试验的同一时期，法国决定着手彻底且不可逆转地拆除位于南太平洋穆鲁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拆除工作于 1998 年完成，摧除了所有设施和绝大部分建筑，并采取了消除所有放射性危险的清理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牵头的专家考察团对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当前与今后的放射性状况进行了独立、完整和客观的评估，在其 1998 年公布的报告中给出了无放射性风险的结论(《穆鲁罗阿环礁和方加陶法环礁的放射性状况》)。法国至今仍然保持着对环礁的放射情况和地质力学的监测。

3. 支持《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法国积极支持向附件二国家和其他未加入《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国家宣传《条约》的活动。在国家一级，法国在法语国家采取了若干措施，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的知名人士小组开展的《条约》宣传活动。法国还参加欧洲联盟的相关常规活动，积极参与欧洲联盟(欧盟)对禁核试组织的支持活动，全力支持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的决定。

法国还向该条约组织提供了技术支持，尤其是协助其最后确定了《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法国参与的工作如下：

在国际监测系统方面，法国在国内运行了 17 个监测站，为 8 个外国监测站提供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技术援助。

此外，法国为实施国际监测系统的必要工程做出了巨大贡献，提供了次声(传感器、台站建设、校准技术)和惰性气体测量等新技术。

法国通过本国的国家数据中心，提供软件(次声数据分析、台站网络性能检测工具)和创新方案研究，以支持禁核试条约组织国际数据中心的发展。由此，法国对核查制度性能的评估给予了积极协助，与许多国家数据中心保持了密切联系以协助其发展。

在现场视察制度方面，法国或通过直接发展视察制度(视察员、视察技术、参加 IFE14 等大型演练、为其制定脚本)，或通过研究工作，以专业经验为现场视察提供服务。

三.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法国重视核五国之间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透明，为此，法国以本国名义自愿：

- 一贯努力保持本国威慑原则及其支撑原则的透明度。法国认为此举对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它们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关系的稳定和可预见性起着重大作用
- 努力保持力量的透明度。这方面的工作有：

- 声明拥有的核弹头数量不足 300 枚(这是总数, 不仅限于已投入使用的战略武器)
- 声明法国没有储备核武器
- 声明并重申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目标
- 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所有航天发射和弹道导弹发射都预先发出通知: 从 2010 年 1 月起至今, 法国共发出 36 次发射通知, 为 4 年来所有航空发射与弹道导弹发射总量之和。此外, 法国还根据《行为守则》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原则, 每年发布一份关于弹道导弹和航天领域政策的声明。2011 年, 法国促使《行为守则》的一项措施首次得到实施, 在库鲁的圭亚那空间中心接待了国际观察员的访问
- 法国努力保持实际裁军步骤的透明度, 特别是太平洋核试验场、马尔库尔和皮埃尔拉特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拆除工作。为此, 法国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组织裁军谈判会议 40 多个成员国代表参观以前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2009 年 3 月 16 日为非政府组织专家组织了类似访问, 2009 年 7 月 3 日组织国际记者访问
- 除了上述国家行为外, 法国还参与了由中国牵头的核五国制定核词汇表的工作。核定义与词汇问题对加深核五国的相互理解和促进对话非常重要。

四. 其他相关行动

只有不引起其他种类的军备竞赛, 核裁军才有意义。为此, 核裁军必须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全面彻底裁军的环境下实现的。

法国还果断进行了其他领域的裁军工作, 特别是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法国是《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存国,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也是在法国签署的。法国承诺反对化学武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立场是公认的。在政治层面, 法国通过国家影响力或欧洲的影响力来宣传该公约。

为了履行自己的国际承诺, 法国采取了如下方式:

法国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对摧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这一重大挑战所采取的行动。法国为该组织提供了最优秀的专家, 并积极开展活动以使欧盟能尽快协助摧毁进程。

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法国多年来一直建议采用同级评审机制。该公约与其他组织不同,没有核查制度。法国建议的这种新方式是旨在强化反扩散的主要手段之一。

法国于 2013 年 12 月在巴黎组织了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同级评审试点演练。

在常规武器方面,2013 年是标志性的一年,联合国在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是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关于国际安全和武器监管的重大国际条约。法国于 6 月 3 日签署了该条约,希望成为第一批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法国已经完成了国内批准程序,并将于 2014 年 3 月底与其他十几个欧洲国家一起提交其批准书。

《武器贸易条约》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迈出了新的一步。常规武器扩散的威胁影响到许多参与者,挑战了国家的权威,需要长期的全球行动来解决。

法国与其欧洲合作伙伴一起做了许多努力,以使通过的条约包含许多高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的爱丽舍峰会上,我们获得了非洲国家关于迅速加入该条约的承诺,现在我们时刻准备为它们兑现承诺提供帮助。

法国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 年)的缔约国,该公约是联合国最重要的裁军公约,聚集了所有武器生产与使用大国。

法国也是《渥太华公约》(1997 年)的缔约国,该公约禁止使用、生产、持有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并规定销毁此种地雷和清理雷区。法国还是《奥斯陆公约》(2008 年)的缔约国,该公约对集束弹药也有类似规定。法国在《渥太华公约》规定的日期前完成了公约规定的义务。法国严格遵守《奥斯陆公约》的义务,花费 2 000 万欧元来销毁本国的集束弹药储备。

法国定期向非签署国宣传上述条约,在作为《常规武器公约》轮值主席国期间(2013-2014 年)做了许多工作。

作为轮值主席国,法国推动通过了关于自动致命武器系统的讨论任务。这些非正式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让所有缔约国了解此类武器的风险,明确讨论术语。如果所有国家都认为这样做有用,那么,将在 2014 年 11 月缔约国大会期间以同样形式或更正式的形式继续此类讨论。

第二节:核不扩散的国家措施

核武器的扩散及其运载工具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着相关区域。法国认为,必须给予坚决反对。法国为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2010 年审议大

会《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反对核武器扩散行动包括三个主要方面：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应对扩散危机以及加强预防与制止扩散的具体行动。

一. 落实并支持保障监督制度

法国拥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这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核心与巩固机制。此外，法国同时受到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双重监管。

A. 法国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承诺

- 自愿提供协议：为了协助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法国自愿提供若干民用核材料给原子能机构作为保障，其依据是 1981 年生效的法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协议(见 AIEA/INFCIRC/290)。
- 法国还自愿提供给原子能机构以下补充材料：
 - 核材料进出口通知(见 AIEA/INFCIRC/207/Add.1 号文件，1984 年)；
 - 铀和浓缩铀进出口通知(见 AIEA/INFCIRC/415 号文件，1992 年)；
 - 民用高浓缩铀(辐照过/未辐照过)和高浓缩铀持有量的年度说明(见 AIEA/INFCIRC/549 号文件，1998 年)。
- 附加议定书：为了提高原子能机构发现无核武器国家可能进行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法国于 1998 年签署了《实施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该文件是法国承诺支持核不扩散的重要文书。

《附加议定书》中有以下几个重点内容：

- 附加访问权限：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通知，申请进入法国境内的任一地点，包括所有核设施，以查明遵照《议定书》规定通报的信息是否准确和详尽，或厘清信息中的矛盾之处，并从中收集无核武器国家秘密核活动的可疑线索。附加权限的使用方法以及视察员使用权限时进行的活动(当场提取样本、措施……)与原子能机构建议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规定类似。
-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与无核武器国家合作的相关信息，包括燃料循环的各个方面。比如，法国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与无核武器国家在燃料循环领域的第 10 年合作方案。

B.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安全监管

跟欧盟其他伙伴一样，法国也服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对《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指定的所有民用核材料的监管。因此，法国所有有民用核材料的设施都受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监管。目的是确认上述材料确实用于经营者声称的用途。

C. 让上述针对法国民用核领域的监管成为全世界最严格的监管之一

由于法国境内的核设施数量和种类众多，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监管力量来视察所有的民用核设施。比如，2013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一共进行了336次视察。大量的视察活动使法国成为全球监管最严格的国家之一。

法国的燃料循环敏感设施也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管：新建的铀浓缩工厂乔治贝斯二期受到的监管与原子能机构对欧洲无核武器国家类似设施的监管一致；海牙厂的处理回收部分和Melox厂的生产MOX燃料部分也受到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管。上述设施还受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安全监管。因此，海牙的乏燃料后处理厂是全欧洲受到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最严格监管的设施。

2013年，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对法国的核查活动包括336次视察、1 475人/天的视察和收到提交的214 320行计数。同年，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管工作包括26次视察、113人/天视察、收到提交的80 000行计数、收到提交的18份《附加议定书》相关申报(法国申报15份和欧盟申报3份)。

D. 对保障制度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

- **政治：**法国在八国集团中牵头或参与了若干宣传《附加议定书》的活动。法国还积极支持欧盟宣传《附加议定书》的举措(财政捐款和定向举措)。

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会议和大会期间，法国经常呼吁力促普遍加入《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将其作为核查标准。法国重视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与效力，为此设立了国家一级的保障监督机制。

法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提高各国对保障监督制度普及与强化原则的重要性的认识。2013年，法国为在缅甸和老挝举办关于批准《附加议定书》准备工作的培训讲座提供了资金支持。

- **技术和财政支援：**法国重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核心作用，为使其核查任务可信，必须保证其拥有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及国际社会赋予的授权。

因此，法国在1983年出台了法国支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计划，目标是让法国以实际行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任务，其中包括技术转让、财政捐助和专家服务，帮助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部改进核查方法，从而提高技术和经济层面的效率。

法国支助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计划是四个最重要的国家支助计划之一，每年的行动支出大约为150万欧元。

法国还为欧盟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理事会关于欧盟支助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核查活动的决定；

- 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实验室翻新提供捐款(“ECAS 项目”)。

E. 法国民用核合作框架下的核转让接受永久的保障监督

法国与第三国的民用核合作承诺相对应的政府间协定的特别条款规定,所有材料、物品和设备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监管(保障实施工作依照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定进行)。如果出现保障监督制度无法实施的情况,缔约方应制定征得双方同意的保障监督制度,其效率与影响等同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政府间协定通常规定在退出和废止协定后,继续执行与实施保障监督相关的条款。

二. 出口管制

- 法国积极加入核相关的国际管制机制

法国是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成员,为国际反扩散努力做出了许多贡献,尤其是:

- 更新管制清单,确保清单跟上当代技术发展的步伐(如参与技术专家专门会议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
- 提高非成员国对加强出口管制的认识(外联)。

- 在国内实施出口管制

法国与第三国发展民用核合作的双边协定重申了法国在核供应国集团中的承诺(在转让或再转让时得到收货人的保证)。

欧盟第 428/2009 号法规规定的管制清单(包含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规定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所有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在法国国内直接适用。该清单一直在根据技术发展和扩散态势进行更新。

另外,法国管制机关还援引“滴水不漏”条款(法规内容,用以管制未列入清单的物品出口),以管制极可能用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的物品。

- 努力在该领域进行国家管制能力建设

法国积极支持欧洲联盟弘扬欧洲的核不扩散文化,尤其支持 2008 年通过、2013 年底更新的《欧洲联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新行动方针》的执行。

欧洲联盟降低核生化危险高级研究中心的很大一部分贷款(每年总额 2 000 万欧元以上)都用于向第三国提供财政、技术和运营支持,以加强它们的出口管制制度。法国专家国际组织是此类项目法国专家的主要协调者。

三. 核安保

- 批准国际公约

法国在 2013 年 2 月 1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在 2013 年 9 月 11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从而加入了这一领域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法国在执行 INFCIRC/225/Revision 5 号文件(《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方面进展顺利。法国法规纳入了原子能机构这份通函中几乎全部要点，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超出了其要求。2011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在法国(格拉沃利讷)进行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同行审议体现了法国核安保制度的质量——尤其是在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

-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行动计划以支持其行动

法国于 2005 年 4 月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行动计划》(2013 年续签到 2015 年)，以支持该机构在核安保与辐射安全方面的活动，特别是网络安全、加强国家核安保制度、材料实物保护和核算、放射源安全、检测和干预领域。在财政方面，自 2011 年起，每年的支助额为 73 万欧元，自 2010 年算起，总额达到 280 万欧元。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法国对本国出口到国外的资源进行了身份识别和安保工作。

- 支持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的任务

除了在 2011 年 11 月接受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的任务外，法国还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巴黎举办了关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的研讨会，共有 43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各国借此机会分享反馈任务经验，鼓励尚未接受该任务审议的国家接受任务。最后，法国政府为任务的筹备工作和原子能机构的培训活动提供人员支持。

- 努力减少高浓度铀

自 2010 年以来，法国与若干伙伴国共同努力，尽量减少在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研究反应堆燃料制造中使用高浓缩铀。

- 努力确保放射源安全

放射源可能被恶意使用，这对国际安全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因此，法国在 2011 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清查法国公司出口到国外的放射源，以确保放射源在所在国的安全；如果无法保证其安全，则送回到法国处理。此项工作对出口的高辐射源进行了广泛清查，其中已确认 300 批。在这些放射源中，近 200 批

需要采取行动。我们将根据每一批的具体情况做出送回法国的决定。近年来，已有几批放射源送回到法国，并且将通过调研考虑以后在其他国家开展此类行动。

确保放射源安全和召回国内的措施，是法国在核安全峰会以及八国集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框架内所做的坚定承诺。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海牙核安全峰会(2014年3月24日和25日)上宣布推出一项举措，通过三个主要优先事项加强高辐射源的安全：

- 深化可适用的国际框架
- 尽量减少使用
- 创建“放射源供应国集团”。

四. 无核武器区

法国长期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因为区域办法是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要途径之一。

- 批准创建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

法国加入了《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议定书。

在此框架下，法国向 100 多个国家重申了安全保证，它在 1995 年 4 月 6 日的单边声明中也提供相应的保证。

2012 年，法国就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签署了共同声明。

- 签订新议定书的前景

法国赞同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在重启与中亚国家的对话之后，法国与核五国其他伙伴将在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前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议定书》。

关于依据《曼谷条约》建立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法国与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重启了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对话，为已经明确的难题寻找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正是在此意义上，法国在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上加入了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共识。

- 中东无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法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创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计划。法国衷心呼吁所有相关国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以逐步实现中东地区持久和平。法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中经常投赞成票以支持关于这一目标的案文。

组织召开一次关于该区域的会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一项重要措施。2012 年底发布的会议报告确实令人失望。但该回合尚未结束，法国支持会议协调人 Jaakko Laajava 先生的工作。

此外，法国积极促进为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创造有利条件。法国的主要工作包括持续努力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特别是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法国还努力确保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其核不扩散的承诺。这正是法国同六方会谈伙伴一起努力谈判达成一项解决伊朗核危机的方案而进行的工作，伊朗核危机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述，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法国促进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工作还包括，坚决支持将集体安全要素——普遍加入不扩散的主要文书——纳入与该区域国家的双边关系和相关多边关系的框架内。法国促请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同时将其全面落实。法国还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条约和文书。

五. 遵守不扩散承诺和其他议题

扩散危机对国际和区域安全稳定构成严重威胁，阻碍了民用核能合作的发展。它破坏了相互信任，并且阻碍了裁军。危机加剧使得就已证实的违反《条约》行为(合规性)和滥用退出权行为的后果做出决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必要。

A. 扩散危机

- 伊朗

在伊朗扩散危机问题上，法国在 2013 年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E3+3 小组合作伙伴谈判一项临时协议，以阻止伊朗核计划的主要扩散进程。由此，2013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通过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法国在其中发挥了作用，与合作伙伴共同说服伊朗接受一些重大的不扩散措施。原子能机构证实，迄今伊朗执行该协议的情况令人满意。法国将监督确保协议的整个执行过程都令人满意。

法国决心继续努力，在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用途重建信任的基础上达成长期的外交解决方案。2013 年 11 月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将与安理会决议共同构成与伊朗谈判长期解决方案参数的基础。在此框架下，重点是要解决伊朗核计划中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可能在军事层面的应用。这属于原子能机构的责任，但这样一项决议是达成长期协议的一个重要条件。如有必要，在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前提下，原子能机构必须依靠该决议才能使国际社会确信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

- 朝鲜

法国对朝鲜继续推行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深感关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多次谴责朝鲜的行为。其目标仍是对朝鲜相关设施进行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拆除，并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使原子能机构核查人员重返朝鲜。在这方面，法国尤其关切的是，不能回避朝鲜扩散活动的弹道问题。法国强烈谴责朝鲜在 2012 年 12 月进行的弹道试验和 2013 年 2 月进行的核试验，二者均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法国积极支持恢复六方会谈。尽管法国并不是利益攸关方，但回到谈判桌意味着朝鲜采取了一些具体而有意义的行动，显示出它愿意合作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以期恢复信任。但朝鲜多次发表挑衅性言论，称决心加快发展核计划。

B. 退出(第十条)

法国积极参与了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及其后果的讨论。朝鲜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该条约，从而引发了讨论。

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已经持续了十多年，但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以及加强不扩散制度来说，缔约国必须采取一些相关措施。因为如果一国在根据第四条的规定和合作条款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之后能不受惩罚地退出该条约、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或者从民用转移到军事目的，违反《条约》后再退出是不可接受的。

这一举措的目的并非否认缔约国的退出权，《条约》本身在其第十条中规定了这一权利，而是要提醒注意行使此项权利的方式(《条约》和国际法对其做了规定)，尤其是在出现滥用退出权的情况下组织国际社会采取最佳应对方式。

法国支持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其他缔约国提交的多份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这些文件在许多问题上趋于一致，例如缔约国必须尽快磋商、原子能机构应起到核心作用，从而在一国退出条约前核查该国是否遵守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对已宣告退出《条约》的国家的核材料和设备保持有效管制。

六. 对不扩散核武器的其他贡献

- 金融警戒

法国参与了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的制定工作，目的是将以任何形式资助核扩散及同谋定为犯罪。法国也对金融行动任务组第 7 项建议的制定做出了贡献。该建议于 2012 年 2 月通过，要求各国对那些资助被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禁止活动的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

根据此项国际建议，法国的国内法将“资助核扩散”定为犯罪(2011年3月14日第2011-266号法令)。该法规定，凡是为以扩散为目的的活动提供、募集或管理任何性质的资金、证券或金融资产的人，可被判处最长20年监禁和750万欧元罚款的刑事处罚。法国鼓励尚未采取此类行动的国家加强本国在此方面的立法。

- 反扩散政策

法国参与了拦截扩散物品的工作，并且是2003年《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发起国之一。

为加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有效性，法国在2013年4月提出创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地中海条款”。这是因为地中海是重要的国际贸易通道，也是扩散国为获得各种违禁品最常采用的路线之一。

- 打击无形转让和知识技能传播

转让的敏感技术技能可能被转用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相关的应用。

为防止有助于发展扩散计划的核、生物、化学、弹道学等知识技能在法国被骗取，法国通过2011年11月2日第2011-1425号法案中的反扩散规定，完善了法国科技潜力保护措施。

- 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法国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自2004年以来，法国的援助形式包括与请求国开展双边行动，以及向1540委员会提供“自愿基金”捐款。

第三节：涉及和平应用核能的国家措施

根据《条约》第四条，法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工作，以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分享民用原子能的惠益。

一. 促进和平应用

A. 支持能源应用的发展

- 共享核技能和技术

全球目前有72座反应堆正在建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预测也确认，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在未来几十年将继续增长。法国认为，实施核电计划一方面需要获得一整套最高水平的知识技能，另一方面要保持浓厚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文化。

在此方面，法国拥有大量核技能，许多国家也在以下几个领域从中受益：

- 按照 EPR 参考方案(1 650 兆瓦)和 ATMEA1 反应堆(1 100 兆瓦)，围绕一系列不同的反应堆，设计并建造符合关于设施的整个寿命期最严格的安全和安保标准的第三代核反应堆
- 反应堆长期安全有效运行
- 掌控核燃料循环的全部过程及相关服务，旨在促进材料的可持续供应和安全管理
- 对未来的核系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ITER 项目，钠冷却快堆的 ASTRID 项目研究，中小功率反应堆领域的研究，正在建设的 Jules Horowitz 反应堆)。
- 提供具体的体制化援助

法国与越来越多的国家合作，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法国向希望发展核电计划的合作伙伴提供建设所需基础设施的配套援助(培训和信息、能源政策、可行性研究和实施、监管框架、废物管理……)。成立于 2008 年的法国国际核机构参与考虑(决定利用核能以前)、诊断、咨询和培训阶段，以帮助这些国家取得所需技能，从而在最佳条件下管理其项目，并与原子能机构采取的行动相协调。法国国际核机构依靠的是法国核领域所有产业和机构参与方(国家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法国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局、国家能源公司、法国电力公司)的专业知识。

- 优先考虑培训

法国发展了一套与核工业及其管制需求密切相连的特定培训体系，提供的培训涵盖了该领域所需的全部职业和技能。

外国学生参加这些培训的机会很多：每年核能领域获得法国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中，约 20% 为外国国籍。法国国际核能研究所联系着法国的全部培训机会，为所有希望获得此类培训的外国学生开启了大门。

除学术机构外，法国还接收获得原子能机构奖学金的专业人士和学生在医疗机构(尤其是放射性治疗和核医学)、科研院所和工业企业进行培训或研究考察。2012 年，法国接收了来自 18 个国家的 47 名学员和 34 名来自 16 个国家的研究考察学员。

在合作框架内，法国与希望发展核电计划的伙伴国分享培训方面的经验。

- 支持有关核燃料循环的国际倡议

法国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时，与其欧洲伙伴一道承诺，欧盟提供捐款(高达 2 500 万欧元)和技术捐助，用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一个低浓缩铀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10 年 11 月批准成立该库，这将有利于开发经济上可行的核电项目，同时限制核扩散风险。法国还支持核燃料多边保障领域的其他倡议，如英国核燃料保障项目或俄罗斯提出的安加尔斯克低浓度铀储备，二者均已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获得通过。

B. 促进发展的核应用

法国通过资金援助、提供专业技能、接收在各个领域(如农学、核医学、环保)参加培训的学员和专业人士，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造福大众的核应用发展。

二.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法国通过提供专家、资金援助、在法国组织培训或技术会议，积极支持核能司核基础设施开发处(以前的综合核基础设施组)的活动，以开发建设核电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支持成员国获取核技术做出了显著贡献。法国通过派出专家参与项目、为“脚注 a/”的项目融资提供预算外资助(对技术合作基金捐款的补充)，支助这些项目。2005 至 2013 年间，法国帮助资助了 18 个技术合作项目。

医疗卫生是法国的优先行动领域之一，例如定期资助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在专门机构收治辐射事故受害者、支助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传染病防治研究项目，法国发展研究所和国家癌症研究所等也是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伙伴。

法国还积极发展有利于农业和环境的核技术。例如，法国参与资助旨在利用先进灌溉技术提高作物产量的非洲技术合作项目。

三. 核安全和核民事责任

A. 促进加强安全框架的行动

法国认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证明，在核安全和透明度方面必须有一套绝对需求政策。法国当局一直主张在全球推进并保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并在国际范围内促进负责任的核发展。

1. 法国境内

- 法国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了补充安全评估，不仅涉及核电反应堆，还包括研究设施和燃料循环工厂。完成评估后，法国核安全管理局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国家行动计划，在欧洲接受同行审议。
- 法国也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同行审议(每年接受操作安全审查小组的审议，2014 年接受新一期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审议)。所有这些行动的目的是向其他国家和人民展示其透明度：因此，法国发布了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在其境内开展的审议的报告，以及过去或计划中的审议任务时间表。
- 最后，法国通过制定和推广危机管理国家计划，致力于加强对核危机和辐射危机的防范和应对。核设施运营商也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创建了应急响应力量(法国电力公司的快速行动力量和国家能源公司的阿海珐全国反应力量)。

2. 国际一级

-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

法国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出了贡献，并在 2012 年 12 月公布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的法国国家版。

此外，加强防范和应对核和辐射紧急事件的国际合作也是一个关键问题。法国的支持行动包括以九项具体建议的形式提交了一些综合思考成果，以重新定义在核危机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实际作用和行动手段。

- 加强国际安全框架

法国致力于加强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公约并使之普遍化。在这方面，法国积极参与“效率和透明度”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就加强《核安全公约》提出建议。

- 监管援助领域的合作

法国核安全管理局通过双边合作活动或多边条约向第三国提供监管援助，以协助相关国家建立可靠的安全监管框架、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发展安全文化。

B. 核民事责任

法国支持建立全球核民事责任制度。事实上，设置关于核运营方在发生事故时民事责任的适当制度是核能负责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使核民事责任制度普遍化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

法国和美国发起了关于建立全球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基础和条件的思考，并在 2013 年 8 月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体现了我们在核损害赔偿关键问题上的共同优先事项，确认了我们对促进建立全球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的承诺。该制度以各国的协议关系为基础，能给予核事故受害者公平赔偿。声明还赞扬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参与这一制度。

法国认为，《巴黎公约》(包括《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修订版以及《关于适用巴黎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共同议定书》为核损害赔偿提供了充分依据。

四. 其他问题

法国将透明度和公众知情列为其核政策的一项关键要素：

- 一方面，2006 年核领域透明度和安全法案加强了关于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实施核计划的严格政策，包括创建核领域透明度和信息高级委员会，并增强了地区信息委员会的实力(共 53 个)；
- 另一方面，就核相关议题持续努力沟通。